

# 关于印发绩溪县绩溪县森林草原火灾 应急预案的通知

绩政办〔2020〕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绩溪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 绩溪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1.4.2 快速反应,协调配合。

1.4.3 以人为本,科学应对。

1.4.4 预防为主、积极扑救。

### 1.5 分级标准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 2.2.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 2.2.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 2.2.3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 2.2.4 防灭火责任

- 2.2.5 其他应急指挥机构
- 2.3 扑火指挥
- 2.4 专家库
- 3 预警、监测、信息报告与处理
  - 3.1 森林火灾预防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
    - 3.2.2 预警发布
    - 3.2.3 预警响应
  - 3.3 火情监测
  - 3.4 信息报送与处理
    - 3.4.1 乡（镇）接警。
    - 3.4.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警。
    - 3.4.3 县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警。
    - 3.4.4 需要立即上报的森林火情。
- 4 火灾扑救
  - 4.1 分级响应
    - 4.1.1 Ⅲ级响应
      - 4.1.1.2 响应措施
    - 4.1.2 Ⅱ级响应

4.1.2.2 响应措施

4.1.3 I 级响应

4.1.3.2 响应措施

4.2 扑火指挥

4.2.1 后方扑火指挥部的设立

4.2.2 现场扑火指挥部的设立

4.3 扑火保障

4.3.1 人员保障。

4.3.2 气象保障。

4.3.3 通信保障。

4.3.4 物资保障。

4.3.5 交通保障。

4.3.6 医疗救护保障。

4.4 扑火队伍组织调度

4.4.1 乡（镇）半专业扑火队的调度。

4.4.2 毗邻地区扑火队伍的调度。

4.4.3 专业扑火队伍的调度。

4.4.4 预备应急队伍的调度。

4.5 扑火原则

4.5.1 以人为本。

4.5.2 扑火战略。

4.5.3 扑火战术。

4.5.4 责任分工。

4.6 扑火方法、战术要领

4.6.1 初期阶段和现场火势弱、植被少的火灾扑救

4.6.2 火势凶猛、人力不能靠近、火势较大的火灾扑救

4.6.3 大面积、高强度、大风条件下的火灾扑救。

4.6.4 因地制宜采取扑火战术。

4.7 扑火安全

4.8 居民点及群众安全防护

4.9 火案查处

4.10 信息发布

4.10.1 归口发布森林火灾信息

4.10.2 森林火灾信息的发布形式

4.11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火灾评估

5.2 善后处置

5.3 恢复重建

5.4 火烧林木管理

## 5.5 工作总结

## 6 附则

### 6.1 预案管理

### 6.2 奖励与责任追究

### 6.3 预案解释部门

### 6.4 预案生效时间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本县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在处置森林火灾时准备充分、反应及时、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安徽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宣城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绩溪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上级森林火灾处置应急预案对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理工作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森林防灭火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

置 办法。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预案的组织实施,充分发挥森林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的作用,落实应急处置责任制。

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协调下,各乡(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应对森林火灾的快速应急能力。各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预案的规定,落实森林火灾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各项支持保障措施;在应急处理工作中尽职尽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快速有效。

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林区公共设施和森林资源安全。

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预防为主、常抓不懈,预防与应急相结合,认真做好应对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县政府成立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县人民政府县长任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县人武部部长、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长任副指挥长，县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垂直管理机构为指挥部成员单位，其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部成员。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方针、政策，检查指导《森林防火条例》《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及本预案的实施；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森林火灾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对全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等应急保障资源进行统一调度；根据预案确定扑救方案，确定扑救责任人，指定负责人到火场指挥，必要时，直接指挥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因扑救火灾需要决定开设隔离带、清障、应急取水、交通管制等措施；统一协调武警、公安、消防以及民兵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应急预

案的演练；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灭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灭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灭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灭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县森林防灭火工作。

（1）负责落实指挥部各项指示，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协助指挥部建立与完善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和指挥系统，建立全县统一的信息技术交流平台；

（3）督促、指导全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

（4）协助指挥部开展对全县森林防灭火日常三级巡查和各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值班、领导带班情况的督查；

（5）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政府办、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交运局、县农水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电信公司等。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县人武部：参与森林防灭火重大决策的研究与制定，指导全县以民兵、预备役人员为主体的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组织调度各

乡（镇）人武部和广大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负责组建 20 人的应急森林消防中队。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县法院：负责对全县森林火灾案件的审判，确保火灾案件及时公正审判。

县检察院：负责对全县森林火灾案件的诉讼。依法及时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起诉火灾案件被告人。

县政府办：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决策的研究与制定，负责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发改委：协助指挥部制定全县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负责将森林防灭火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森林防灭火重点建设项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指导乡（镇）制定森林防灭火建设计划。

县教体局：负责将森林防灭火基础知识纳入中小学校的教育教学安排，指导全县中、小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教育工作，组织学生积极参与森林防灭火宣传活动。协同有关部门作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当森林火灾直接威胁中小学校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做好森林火灾抢险救援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应和紧急调拨，协调火灾现场的通讯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参与森林防灭火重大决策的研究与制定，指导公安部门积极参加森林防灭火工作，维护火场治安秩序，领导督促森林公安查处森林火灾案件，负责协助申报森林消防车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负责组建 50 人的应急森林消防大队。

县民政局：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负责全县经营性和公益性公墓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落实防灭火措施，配备防灭火设施，有计划地在公墓周围营建生物防灭火隔离带。

县财政局：负责将县级森林防灭火专项经费纳入县级年度财政预算，根据财力可能和森林防灭火需要统筹安排本级森林防灭火专项资金，并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指导督促乡（镇）财政增加对森林草原防灭火的投入。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县交通运输局：协助解决扑救较大森林火灾的公路运输问题，对过往林区的司机、乘车人员进行森林防灭火安全教育；扶持林区公路建设，改善林区交通条件，负责林区公路两侧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农水局：负责全县农事用火的管理。教育全县人民增强防火意识，改变生产用火习惯。加强农林结合部监管，制止违法用火行为。

县文旅局：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旅游行业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监督旅游景区设置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购置森林消防器材。负责协调旅行社、导游与游客签订森林防灭火责任状，指导旅行社、导游对游客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配合森林防灭火部门检查旅游景区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卫健委：指导重点林区乡（镇）、场医院（医务室）制订扑救森林火灾中伤员的抢救预案，配备必要的救护药械，组织对医务人员进行有关森林火灾现场急救的基础知识、基本技术培训，负责对森林火灾受伤人员的救治、灾区卫生防疫和紧急药品支援工作。

县应急局：起草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文件和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做好值班调度和统计，建立火灾档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火灾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农水局、县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

灾情报告制度，健全森林草原火灾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森林火灾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指导各乡（镇）做好受灾群众临时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灭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灭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灭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组建 2 支 30 人的专业森林消防队。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播放森林防灭火公益性广告，报道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和火灾案例。积极向上级各媒体相关单位报道森林防灭火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和事迹；积极收集采访森林防灭火典型案例，做好警示教育报道；插播森林防灭火专业标语；协同气象局在天气预报时段内发布气象部门制作的森林火险天气预报信息；协调、组织各乡（镇）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负责做好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的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森林火险天气预报服务，及时制作发布森林火险预报预警信息；当发生较大森林火灾时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适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命令，组织消防官兵参与森林火灾扑救，防范林区居民房屋引发森林火灾。

县电信公司：负责通信保障，保证火灾扑救信息畅通。

各乡（镇）、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切实增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责任感，认真履行属地责任，把防灭火工作列入主要内容抓紧抓实。

全县各级林长根据林长制工作要求，做好各自生态功能区的森林防灭火工作。协调解决森林防火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发生火情时，立即前往协助乡（镇）指挥调度。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预案和本乡（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的规定，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清凉峰自然保护区、龙川风景名胜区林区、国营林场、林区村场和其他相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实行单位领导负责制，负责本单位的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共同的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协调、指导；共同的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不明确的，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定并负责协调、指导。跨县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提请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定、协调。

地方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如需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驻皖大队支援森林火灾扑救，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上级调配。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专家库或专家组，由不同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

- （1）参与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制订和修订工作；
- （2）对森林火灾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提出工作建议，进行技术指导；
- （3）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的宣传教育，为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 （4）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乡、村三级森林防灭火组织要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灭火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的森林防灭火意识;严格控制和管理野外火源,规范生产、生活用火行为;加强对高火险时段和区域的监督检查,消除火灾隐患;有计划地清除可燃物,开设防灭火隔离带,加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预防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森林火险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划分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四个等级。预警级别的划分,按照中国气象局制定的标准执行。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

当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注意卫星林火监测热点核查反馈情况。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森林防灭火巡护、瞭望监测,加大野外火源管理力度,认真检查装备、物资落实情况,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禁止在森林防灭火区野外用火，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适时派出检查组，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各级森林防火巡查员、生态护林员不定时地开展野外巡查。

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在橙色预警响应基础上，通过新闻媒体报道红色预警响应启动和防灭火警示信息，严禁一切野外用火；派出检查组对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中期蹲点督导检查；做好物资调拨和防灭火经费的准备；各级森林防火巡查员、生态护林员全天候开展野外巡查；森林消防队进入戒备状态，做好赴火场的应急准备。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和有关地区可燃物含水率及火源、地形、可燃物类型等情况，对可能发生火灾的乡（镇）发布火险形势预测预报。

森林火灾发生后，气象部门应对事发地的天气进行适时监测和预报，及时为森林扑火指挥部提供决策参考信息。

县、乡、村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要对辖区内林区实施火情监测，并按规定及时、逐级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警的当事人，必须将火场位置、起火时间、发现时间、肇事者、火势、林种、扑火力量、报警人姓名、报警电话等情况询问清楚后，立即向有关乡（镇）、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汇报。

乡（镇）人民政府作为第一接警单位时，接警后，立即向火情所在行政村发出扑火指令，核实火情，同时组织村扑火队前往扑救，及时掌握火情核实和扑救情况，向县防火办转报，以便为下一步火灾扑救工作做好准备。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作为第一接警单位时，值班员接警后首先应通知火情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处理火情，其次向指挥部值班领导汇报，再次根据需要经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领导同意后，通知县林业局调动县森林消防队或其他应急森林消防队伍做好扑火准备工作，并及时通知森林公安及时派出警力进行火案调查。如果在接警时火情已经发生2个小时，还应立即通知联系所属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级林长。

110 作为第一接警单位时，接警后应立即转警给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处理。

一般火情，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林火日报、林火月报的规定进行统计，报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出现下列重要火情之一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核准情况后立即报县人民政府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生在县级以上行政交界地区发生的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发生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旅游景区及其他重点林区危险大的森林火灾；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乡（镇）立即组织基层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扑救森林火灾由当地政府森林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在火场一线设立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上级指挥机构有关领导参加现场指挥部指挥，随着火情趋重，现场指挥部的级别随之提高。森林火灾扑救应当“以专为主、专群结合”，优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落实扑火人员保障措施。现场指挥员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森林扑火组织指挥机构的级别和相应的职责。森林火灾的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为Ⅲ级、Ⅱ级、Ⅰ级。

#### 4.1.1.1 启动条件

(1) 发现火情，当地乡（镇）政府先行组织扑救。

(2) 一般情况下，发现火情后 3 个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1) 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事发地乡（镇）政府在火场设立扑火现场指挥部组织扑救。

(2) 当地林业站为现场指挥部提供火灾现场地形、地貌资料，协助制定扑救方案。

(3) 县防火办及时调度火情信息。

(4) 县森林消防队集结待命，随时准备赶赴火场扑救。

(5) 根据需要调动周边的森林扑火队伍。

(6) 根据需要调动县公安局、县人武部的应急森林消防队伍。

#### 4.1.2.1 启动条件

火场持续燃烧 12 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或受害森林面积 50 亩以上,或威胁居民区、重要设施,或危险性较大的发生在乡(镇)交界地区的森林火灾。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主要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扑救。

(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立即向县政府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情况,调动扑火力量。同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或其委托的副指挥长应赴火场组织协调指挥火灾扑救工作。

(3) 县气象局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4) 利用无人机侦查火情,为现场指挥部研判、决策提供参考。

(5) 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6) 根据需要,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请求支援。

#### 4.1.3.1 启动条件

(1) 当发生 1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3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根据需要请求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派出工作组（专家）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根据需要，请求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协调相邻地区派出专业森林消防队进行支援。

森林火灾发生后，事发地乡（镇）防灭火组织立即成立临时扑火现场指挥部，先行组织和指挥扑火救灾工作，

当森林火灾燃烧 3 小时以上仍未扑灭明火的，待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到位后交接指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在火灾现场建立现场扑火指挥部，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立后方扑火指挥部。

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领导成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或指挥长委托的副指挥长任总指挥。

后方扑火指挥部负责防灭火救灾工作的人员调配调集、信息沟通、后勤保障、车辆工具调配等；负责调查掌握火灾情况，提供技术指导，为现场临时扑火指挥部制定扑火方案，当好领导的参谋，提供第一手资料；负责依据火情动态，决定是否组织专业扑火队、预备队等后续力量投入森林扑火；负责补充扑救物资，组织临时医疗救护队赴现场开展救护工作，解决扑救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将火情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火场气象信息的收集和报告，及时向指挥长提供火场天气情况，合理适时提出实施人工增雨的建议。

在地势开阔、安全的火场附近，设立由联系乡（镇）的县级林长、县应急局、县林业局、所在乡（镇）主要领导组成火灾现场扑火指挥部。指挥部内部要配备熟悉火灾现场地形的当地干群。在火场一线设立的现场指挥部是扑火现场的最高指挥机关，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上级现场指挥部无特殊情况不越级下达命令。现场扑火指挥部下设扑救指挥组、通讯联络组、后勤保障组、火灾调查组、医疗救护组等。根据具体情况，可随机调整组织机构。

**4.2.2.1 扑救指挥组：**由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扑救指挥部组长，遵照指挥长扑火作战意图，组织调度火场所有扑火力量投入灭火战斗。及时准确地向指挥长反馈扑火进展

情况，根据火场趋势拟定人力、机具、物资等需要量计划，并将计划报至后方指挥部，以确保火场所需求。火场扑灭后负责组织有关人员联合检查验收。

4.2.2.2 通讯联络组：迅速组建火场通讯网，规定火场扑火队的通讯频率和呼号，保持与各扑火队、后方指挥部的通信联络，确保火场内外信息畅通无阻。

4.2.2.3 后勤保障组：负责火场前线所需食品、装备、机具、配件、油脂等物资的储备和调配。向扑火前线指挥部及各工作组人员提供办公、会议、交通、生活等各项服务。负责督查参战扑火队伍所带机具以及是否按规定备足进入火场的给养。负责接待扑火队伍中转、派出向导等事宜。

4.2.2.4 医疗救护组：组织管理好医疗救护车辆、药品、器械，率领医护人员及时开展战地医疗救护；负责火场食品等检疫工作，防止疫情发生。

4.2.3 火场指挥由现场扑火指挥部负责。现场扑火指挥部工作基本程序：

4.2.3.1 全面掌握火场所处的自然地理、森林植被、林火趋势、气象因素、扑火力量及社会环境条件等情况，迅速制定林火扑救具体实施方案。

4.2.3.2 绘制火场态势图，在扑火指挥图上标绘火场图形，周密部署兵力、划定责任区、确定责任人。

4.2.3.3 跟踪扑救进度动态，预测火势发展及蔓延趋势。依据扑火方案及火场实际情况，灵活机动的调用扑火力量。通讯联络、后勤保障、火案调查、医疗救护等工作一并开展。

4.2.3.4 定点或随时收询扑火队现场扑救信息，并将扑火一线动态每间隔 1 小时整点向后方指挥部报告一次。

4.2.3.5 按照消灭明火、控制火场、清理火场、巡守火场、验收火场、撤离火场的程序，及时快捷地完成火灾扑救任务。火场得到控制后，及时组织巡回检查组开展火场清理，有条件的可用水清，无条件的沿火场边缘反复清：站杆倒木截断劈裂往里清、地下隐火重点清，直至达到无明火、无青烟、无焦味的“三无”标准。

火场清理任务完成后，要对火场进行全面检查验收，确保达到“三无”标准后，留有足够的看守人员，执行撤兵预案，有序将扑火人员、物资、设备等安全撤离返回。

4.2.3.6 火案调查、火场面积核准、原始资料收集整理、火灾损失评估后，及时总结经验与教训，送报书面综述报告。

县乡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分别建立专业消防队、乡（镇）半专业消防队、义务消防队、村义务扑火队和预备队等应急消防队伍，形成“召之即来、来则能战”的森林防灭火扑救体系。

4.3.1.1 专业消防队。由县林业局负责组建的专业消防队，下设岭南、岭北二个中队，分驻扬溪林场、镇头林场，人员各 15 人，各中队配备现代化通讯设备，以及水泵、风力灭火机、高压细水雾灭火及便携高效森林消防水泵、油锯、绿篱修剪机、水枪、2 号工具及消防服、头盔、手套、手电、毛巾等森林消防器材。县人武部组建以应急连为基础的 20 人的应急森林消防中队，县公安局组建 50 人的应急森林消防大队，扑火工具由各组建单位自行配备。

4.3.1.2 乡（镇）半专业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建以基干民兵为基础的半专业消防队和以群众为基础的义务消防队。义务消防队，人数必须达到 30 人；半专业消防队，人数必须达到 20 人，每人配备 1 把锄头和 1 把镰刀，手电、毛巾按人数的 100 配备。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配备水泵等森林消防器材。乡（镇）半专业消防队同时也作为本防灭火区的应急扑火队伍。

4.3.1.3 村义务扑火队。成立由村两委主要领导带队的20-50人的扑火应急队，每人配备1把锄头和1把镰刀。乡（镇）负责指导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培训。

森林防灭火期内，森林火险等级超过三级以上时，气象部门要及时发布预告，各单位要积极采取防范措施。发生重大火灾时，气象部门要分析预报森林火灾发生区域未来24小时及48小时天气状况、火险等级发展趋势，并作好人工增雨准备工作。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配备手持对讲机等必要的现代化通讯工具。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企业要加大对信号传输线路的维护管理力度，确保在发生火灾时，火情信息能够准确传递。若因火灾导致线路出现故障，通信企业应抓紧抢修，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通信，保证信息传输。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扑火工具，发生火灾时，分发给扑火人员。驻林区的所有单位，都应储备一定的扑火物资，建立扑火工具管理制度，尤其是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经营单位以及旅游景区，更应准备好扑火工具。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做好食品、工具、器材、汽油、药品等救火物资的储备，以应急需。扑火中所需的燃油、粮食、照明、救护用品等，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与交通、石油、粮食、卫生等部门和单位协调解决。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配备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防灭火期内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要时刻处于戒备状态，严禁挪作他用。在发生森林火灾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先保证扑火工作需要，交通部门要进行统筹，组织提供运输工具。

县、乡（镇）范围内的医院、卫生院或诊所，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做好救护准备，组织抢救因扑火受伤的伤员，抽调医务人员携带药物和医疗器具，到达火场前线开展救护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接到有关扑火信息的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机构，要针对火情、火势，迅速组织相应扑火力量投入森林扑火。

火情发生地所在村义务扑火队伍在火情发生后要迅速赶到扑救。当地政府得到报告后，迅速组织乡（镇）半专业扑火队上阵扑救。

火场毗连的乡、村或林场，获悉火情后或接到上级通知，应立即派出扑火队，赶赴火场现场指挥部接受任务，积极投入战斗。

专业扑火队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直接调度安排，发生火情后迅速集结，按指挥部命令迅速到达起火现场进行扑救。

预备应急队伍接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命令后迅速集结，安排车辆和工具，必须尽快到达起火现场。

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中,把保护灾区群众和扑火救灾人员的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把保护居民点和重要设施的安全作为重要任务。

在扑火战略上,要尊重自然规律,加强科学技术研究,“阻、打、清”相结合,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

在扑火战术上,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

在落实责任制上,采取分段包干、划区包片的方法,建立扑火、清理、看守火场的责任制。

4.6.1.1 可利用灭火工具直接消灭火焰。扑火时,从火的后方(火尾)入场,尾随火头前进,踏过火烧迹地进入扑火地段,开展扑火作业,直到火扑灭为止。

4.6.1.2 扑火力量充足时,可将火区分割成段,同时开展扑火作业,逐段逐片消灭。在扑火头和两翼的同时,派部分人员携带灭火工具,扑打火尾、残火,防止风向突变,使火尾变成火头。对于扑打过的地段,应派人清理看守,防止复燃。

4.6.2.1 对火势发展趋势较明显的火,充分利用有利的地形、地被物,把人力布置在火场外围的安全地带,抓住火向河流、沼泽、道路、阴坡、下坡以及地被物密度较大的密林、阔叶林火势

较弱方向蔓延的有利时机，全力快速进行扑打，一气呵成，把火扑灭，或扑打火势较弱火的两翼和火尾，控制燃烧速度和面积。

4.6.2.2 利用早上和夜间火势弱的有利时机，组织全面进攻。这种方法，多是由于白天风力大，火势猛，短时不能扑火时方可采用。

大面积、高强度、大风条件下，阻止大面积荒火烧入林内等情况，要使用间接灭火法进行扑火。主要方法是利用河流、道路和山脊作为依托条件开设防灭火线，阻隔火的蔓延。

4.6.3.1 人工开设防灭火线。在火前方一定距离，选择与主风方向垂直，植被较少的地方，人工开设防灭火线，并清除防灭火线上的一切可燃物质。防灭火线宽度一般不少于 30 米，长度应视火头蔓延的宽度而定，伐倒的植被倒向火场一边。开设防灭火线时要强调质量。防灭火线形成后，要派足够人员在外侧守护，严防灭火烧越防灭火线。

4.6.3.2 火烧防灭火线。利用河流、道路作依托条件，在火头前方，设立火烧防灭火线，从火头前进方向的对侧开始点火，利用风力灭火器使火向火场方向蔓延，两火相遇产出火爆，降低空气中氧气的含量，而将火熄灭。火烧防灭火线技术性强，危险性大。

因此，必须选择有经验的指挥员指挥，组织足够人力，选好风向，在三级以下风力时进行。风力太大不宜使用。

采用火烧防灭火线方法灭火时，点火人员一般相间 5 米，向同一方向移动同时点火。点火距离计算公式： $L=21 \times$  火墙的厚度（式中：火墙的厚度是指所要扑灭的正在向前蔓延迎面火火头的厚度。）

在火灾扑救过程中，火灾现场指挥员要结合实际，适时采取适当指挥技术，提高灭火成效，加快扑火进程。指挥员应根据火势、地形、地被物、气象、扑救力量等情况，确定扑火方案。如果火势进一步扩大，考虑变更扑救方法和扑救队伍的任务及配备，掌握好支援队伍和物资，力争控制局势。

4.6.4.1 “单点突破，长线对进突击”战术。选择接近主要火头的侧翼突入，火势较强的一侧重大配置兵力，火势较弱的一侧少量布兵力，兵分两路，进行一点两面作战，最后合围。这种战术突破点少，在火势突变可能性小的情况下采用，由于扑火队能力有限，大面积火场不宜采用。

4.6.4.2 多点突破，分击合围战术。实施时，若干个扑火小队（组），选择两个以上的突破口，然后分别进行“一点两面”作战，各突破口之间相互形成分击合围态势，使整个火场分割成若干个地段，将火迅速扑灭。这种战术突破口多，使用兵力多，全

线展开，每个扑火队（组）间的战线短，扑火效率高，是扑火队常用战术。

4.6.4.3 四面包围，全线突击战术。采用全线用兵，四面围歼的办法扑火，既扑打火头、又兼顾全局，一鼓作气扑灭火灾。蔓延强烈的一侧兵力多于较弱的一侧，顺风火的兵力多于逆风火和侧风火，上山火的兵力多于下山火。

4.6.4.4 一次冲击，全线控制战术。将全部兵力部署在火线的一侧或两侧，采用一个扑火层次，全力扑打明火，暂不清理余火，也不留后续部队和清理火场队伍，力求在短暂时间内消灭明火，以控制火场局势，然后再组织消灭残余火。“一次冲击”的距离，一般荒坡 400~500 米，危险地段 150~200 米，有林地 500 米左右。这种战术多半用在火危及到居民区、重要设施时，会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巨大威胁时使用。

在扑火过程中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观念。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根据天气和火势的变化情况，合理安排，科学部署，确保扑火救灾人员的安全。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组织事发地乡（镇）政府、相关单位在林区居民点周围开设防灭火隔离带，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落

实责任人员,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在居民点受到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的阻火措施,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

本县范围内,由森林公安部门负责火案侦破、嫌疑人的拘审工作。在山火扑灭3天内,书面报告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具体责任人由县森林公安部门依法做出处理。县际间森林火灾案件,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与相邻县市区进行联合调查,有关情况 and 当事人,视情况依法做出处理。

森林火灾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人心安定和公共利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散布未经核实或者没有事实依据的有关森林火灾的信息和传言。

重、特大森林火灾及其扑火动态信息的发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森林火灾及其扑火动态信息的发布,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森林火灾的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

重、特大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需要宣布结束应急状态的,依照《国家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请县政府批准后,适时宣布结束应急状态。

火灾扑灭后,基层防灭火组织及相关技术人员要及时测量火场面积、森林受灾面积,绘制火场面积图,评估森林资源损失情况,并将有关材料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上报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瞒报。

在对森林火灾进行应急处置的同时,事发地乡(镇)政府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指导下,迅速采取措施,救济救助灾民,切实解决灾民的饮食和居住问题,保证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和群众情绪的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森林火灾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事发地乡(镇)政府进行。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当地受灾情况、恢复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评估,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督导事发地乡(镇)政府组织实施。

火灾扑灭后,当地政府、林场或林权单位应加强对火烧林木的管理管护,防止乱砍、乱盗、哄抢行为发生,并履行采伐审批手续后,方可采伐更新,纳入全县采伐限额计划指标。

森林火灾应急工作结束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进行总结,重点是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扑火救灾的成功经验、应当吸取的教训和今后的改进措施。

本预案是绩溪县处置森林火灾的应急措施,预案实施后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定期组织评估,并视情况及时修订后报县政府批准。

对在森林火灾应急处理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依据国务院《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火灾事故负有行政领导责任的追究,依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及《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一次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给予有关乡(镇)人民政府、乡(镇)林业工作站和国有林场主要负责人警告或者记过处分;一次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30 公顷以上或者损失活立木 2000 立方米以上的,给予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国有林场主要负责人降级或者撤职处分,给予有关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一次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70 公顷以上或者损失活立木 5000 立方米以上的,给予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降级或者撤职处分,给予有关设区的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